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焜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焜旭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之犯意聯絡，約定以其名下之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詐騙款項之收款帳戶；其他集團成員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行騙告訴人施苾昀、郭素綾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。被告事先受其他集團成員指示待命，於詐騙款項逐筆匯入後，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將贓款提領殆盡，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經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後，業於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退併辦部分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34403號案件，認上開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與被告本案經

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之同一案件，因而移請本院併案審理。惟被告上開經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既經本院以被告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則前開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即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 (均同日)	匯款金額	提領帳戶	提款時間 (均同日)	提款地點	提款金額	備註
1	施茲昀	假買賣驗證	113年3月30日13時42分	4萬9985元	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00	113年3月30日13時52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（北投尊賢郵局）	6萬元	匯款、提款金額均不計手續費
			13時45分	1萬9985元		13時53分		1萬元	
			13時53分	3萬8012元		13時55分		3萬元	
2	郭素綾	假親友	16時55分	2萬元		17時07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統一超商立農門市）	2萬元	